



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4件五粮液、2件贵州茅台、3件国窖1573酒进行鉴定，2024年3月13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辨认/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送检样酒为假冒我公司“五粮液”注册商标的产品；2024年3月15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品辨认（鉴定）表》，鉴定结论：送检样酒非我公司生产的“贵州茅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2024年3月12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送检产品不是我公司生产，系假冒我公司注册商标之产品。因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经营额较大，2025年4月7日，乌拉特前旗公安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将该案移送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5年11月24日，我局收到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乌前检刑行意（2025）3号），要求对被不起诉人刘珂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国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为了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5年12月11日开始立案进行调查。2026年1月26日，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中止本案调查。2026年4月7日，因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要求继续调查此案，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自2026年4月7

日起恢复案件调查。

经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系第 1207092 号、第 160922 号、第 3467940 号、第 3467941 号、第 13878307 号“五粮液”等注册商标的合法持有者，且上述注册商标在该公司鉴定当事人销售的 4 件五粮液时处于合法有效状态。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系第 3159141 号“贵州茅台”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者，目前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系第 1719161 号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者，目前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

经属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协助调查，西安百酒惠酒业有限公司，店铺门头为茅友会馆百酒惠场，该公司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孙世林，股东为杜杰、刘珂，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将法定代表人由孙世林变更为王博，刘珂为该公司股东兼监事，且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通过普通注销原因注销。根据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提供的相关笔录，该公司法人王博是刘珂的前妻，店内注册收款码用的王博的信息，但实际收款使用的手机是刘珂在使用，西安百酒惠酒业有限公司法人王博、股东杜杰均未出资入股、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未参与销售酒水的事情，该公司由刘珂一人负责经营。

当事人刘珂销售的上述白酒是当事人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在西安百酒惠酒业有限公司内从一个推销酒水的人手里购进的，共购进了 5 件五粮液、2 件贵州茅台、4 件国窖 1573 酒，其中 1 件五粮液、1 件国窖 1573 酒已被当事人拉回河南老家饮用，剩余已销售的 4 件五粮液（6 瓶/件，批号为 8521674，

生产日期 2023 年 04 月 24 日, 共 24 瓶)、2 件贵州茅台酒 (6 瓶/件, 生产日期 2022 年 02 月 14 日, 批号 2021-052 的 6 瓶, 生产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批号 2021—073 的 6 瓶)、3 件国窖 1573 酒 (6 瓶/件, 生产批号 202206281062V4, 物流码 152076275793005679 、 152075275793005579 、 152076276400015894 各 6 瓶) 经鉴定为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国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白酒。五粮液购进价格是 860 元/瓶, 销售价格 960 元/瓶; 贵州茅台购进价格是 2700 元/瓶, 销售价格 3000 元/瓶; 国窖 1573 酒购进价格是 800 元/瓶, 销售价格 930 元/瓶。国富平购买上述白酒支付了 55780 元, 欠款 20000 元。当事人违法经营额共计 75780 元, 违法所得 55780 元。涉案白酒已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2024 年 2 月 7 日, 当事人刘珂主动退还国富平酒水款 55780 元, 同时赔偿国富平 100000 元。

经执法人员陆续电话联系刘珂 7 次均未接通, 邮寄送达询问通知书到经营场所及户籍地无人接收, 发函给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协助调查也无法联系到刘珂, 电话联系当事人户籍地村委其表明刘珂不在户籍地, 电话联系原西安百酒惠酒业有限公司法人王博也无法联系到刘珂本人, 电话联系原西安百酒惠酒业有限公司股东杜杰, 杜杰提供了刘珂的另一个电话号码: 18583506222, 经执法人员拨打无人接听, 也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刘珂。因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刘珂, 故需公告送达相关文书。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2025 年 12 月 21 日, 乌拉特前旗人民检察院出

具的检查意见书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2025年10月29日，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不起诉理由说明书各1份，证明对刘珂销售经鉴定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国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作不起诉决定等情况。

证据三：2025年11月26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协助调查函1份，证明我局调取相关案件档案材料等情况。

证据四：乌拉特前旗公安局提供的案件相关档案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及涉案财物的扣押等相关情况。

证据五：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辨认/鉴定证明书》1份，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品辨认（鉴定）表》1份，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鉴定证明书》1份，证明上述4件五粮液、2件贵州茅台、3件国窖1573酒均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

证据六：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其营业执照及商标注册证等相关资料各1份，证明该公司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

证据七：2025年11月28日出具询问通知书1份、电话联系记录截图1份、短信联系记录截图1份、邮寄询问通知书快递面单及记录1份，证明经多种方式联系当事人刘珂均无回应的情况。

证据八：2025年12月26日、2026年4月15日，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协助调查函各1份，2026年1

月5日、2026年4月24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协助调查函回函各1份，证明西安百酒惠酒业有限公司相关基础信息等情况。

证据九：2026年4月1日，执法人员联系当事人户籍地村委的电话截图、录音及录音内容转文字1份，2026年4月7日出具询问通知书1份并邮寄到当事人户籍地的快递面单及记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在户籍地等情况。

证据十：2026年4月15日执法人员联系原西安百酒惠酒业有限公司法人王博及股东杜杰电话截图、录音及录音内容转文字1份，证明王博及杜杰均未参与公司经营及无法联系到当事人刘珂的情况。

2026年5月8日，我局通过“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前市监罚告〔2026〕61号），2026年5月15日，我局通过“巴彦淖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前市监罚告〔2026〕61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五粮液”、“贵州茅台”、“国窖”注册商标专用权白酒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

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行政处罚。

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刘珂主动退还国富平酒水款 55780 元，同时赔偿国富平 100000 元。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三）、（八）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且社会危害后果轻微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三）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八）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之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巴检刑不诉〔2025〕3号）：对扣押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没收销毁，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 罚款 8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持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于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拉特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